

17: 外国民商事判决承认和 执行公约附加议定书^①

本议定书签字国,

意识到一些管辖权依据未列入海牙《外国民商事判决承认和执行公约》第十条和第十一条,使得判决在国际上只能在例外情况得到承认和执行,

确信本议定书所遵循的原则优先于根据该公约第二十一条签订的补充协定或将来即将缔结的其他公约,

决定为此目的缔结一项议定书,并议定条款如下:

第一条 对《外国民商事判决承认和执行公约》适用的事项所作的外国判决,且该判决针对在缔约国有住所或惯常居所者,则不管原审国如何,本议定书均应适用。

第二条 如判决只是基于第四条规定的一个或数个管辖依据而作出,则根据被要求承认或执行判决的一方的请求,缔约国应拒绝第一条所规定的判决承认和执行。

但如原审国法院的管辖权是基于其他管辖权基础,该基础在原审国和承认国之间足以作为承认和执行的正当依据,则不必拒绝承认和执行。

第三条 第一条和第二条所称的缔约国,是指参加公约并按公约第二十一条规定缔结补充协定的国家。

第四条 第二条第一款所述的管辖根据包括下列情形:

(一)被告在原审国境内有财产,或原告在原审国扣押了被告财产,但下列情形除外:

1. 诉讼是为了确认对该财产的所有权或占有权,或诉讼是由于与该财产有关的另一问题而发生的;

2. 该财产是作为诉讼标的之债的担保物;

(二)原告的国籍;

(三)原告在原审国的住所、惯常居所或临时居所,除非以此作为管辖根据

^① 本议定书于1971年2月1日订于海牙,1979年8月20日生效。缔约国(4):塞浦路斯、荷兰、葡萄牙、科威特。

是由于某种合同的特殊标的而作为例外许可的；

(四)被告在原审国境内进行商业活动的事实,除非诉讼是由该商业活动引起的；

(五)对被告的送达是其在原审国境内暂时逗留期间完成的；

(六)原告单方面指定管辖法院,特别是在销售发票中指定的。

第五条 法人的所在地、成立地及主营业地应认为是它的住所或惯常居所。

第六条 本议定书不妨碍现有的或将来可能缔结的公约在特殊领域中规定第四条所述的任何管辖根据。

第七条 本议定书的适用不妨碍现行的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公约的规定。

第八条 在按照《外国民商事判决的承认和执行公约》第二十一条缔结的补充协定中,缔约国协定对基于第四条规定的一个或数个管辖根据而进行诉讼的法院,不应认为其有管辖权,除非为了避免对诉讼当事人拒绝司法而不得不予受理。

第九条 本议定书对《外国民商事判决承认和执行公约》所有签字国开放签署。

本议定书可由公约缔约国签署和批准,批准书应交存荷兰外交部。荷兰外交部负责所有必要的通知。

本议定书自第二份批准书交存后第六十天起生效。

对此后批准议定书的国家,本议定书自该批准书交存后第六十天起生效。

退出公约则同时退出本议定书。

下列签字人已适当授权签署本议定书,以昭信守。

本议定书于1971年2月1日在海牙签订,用法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正本一份,应交存于荷兰政府档案库,与原本核证无误的副本将通过外交途径递交参加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十次会议的所有国家以及塞浦路斯、冰岛和马耳他。